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郑煤机

股票代码：601717.SH

0564.HK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九、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 程

时 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9:00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主 持 人：焦承尧董事长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9.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

19.《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以上 1-1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 1-19 项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议案表决

七、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间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该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受让方”或“买方”)与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简称“出售方”、“RBNI”或“卖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或“《股权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由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所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简称“SG Holding”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5.45 亿欧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SG Holding 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为承接 Robert Bosch GmbH 下属从事与汽车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等研发、生产、配送、销售相关业务而设立。《股权购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 案

### 各位股东：

鉴于，2017年5月2日公司及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间接设立的公司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该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与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约定由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所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100%股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受让方与 Robert Bosch GmbH 及出售方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就《股份购买协议》签署的《第一修正案》（Amendment No. 1，简称“《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对《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主要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1）出售方、Robert Bosch GmbH、受让方同意，SG Holding 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不超过 620 万欧元的特定资本性开支等支出。根据该等特定资本性开支，对《股份购买协议》相应附件作出修订，并取代该附件原有内容。

（2）因在 SG Holding 及其下属公司的若干资本性开支等项目可能的增减而对《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项目作出修订。

（3）对作为《股份购买协议》附件的德国第二次资产剥离协议作出修订，并取代该附件原有内容。

（4）对作为《股份购买协议》附件的披露表所列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并取代该附件原有内容；并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已披露事项作出补充。

（5）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有关 SG Holding 及其下属公司名称变更的条款

作出修订。

(6) 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特定保密义务的期限作出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初步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积下跌 11.48%，跌幅未超过 20%。并且，在上述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位从 3,248.55 点下跌至 3,173.15 点，累计跌幅为 2.32%，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下跌 9.1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从 4,785.36 点下跌到 4,438.95 点，累计跌幅为 7.2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下跌 4.24%。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SH）和专业设备指数（883132.WI）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幅未超过 2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 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与郑州圣吉、香港圣吉、SMG GP、开曼基金、SMG 卢森堡公司、NNAH、买方及其他直至买方之间各主体以及标的公司相关的股东/合伙人变更、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因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及其变化、市场条件变化或投资人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安招商、崇德资本及其下属基金等投资人的出资等情况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就本次交易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主体的付款、审批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交易

涉及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银行贷款、融资及/或授信额度（简称“并购融资/授信额度”）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及其变化、市场条件变化或投资人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安招商、崇德资本及其下属基金等投资人的出资等情况的变化，对并购融资/授信额度的方案及文件作出相应调整；

8、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报告如下：

#### （一）总体方案

公司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安招商”）、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简称“崇德资本”），通过公司控制的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简称“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现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股权。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017年5月2日，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及买方与 Robert Bosch GmbH（简称“博世公司”）及卖方签署并公证《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并于2017年9月19日签署并公证《第一修正案》（“Amendment No. 1”，与《股权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的股权（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SG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含截至交割日（如本议案第（九）项之定义，下同）将成为 SG Holding 子公司的公司）系为承接博世公司下属交易文件所规定之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而设立。博世公司及卖方将博世公司下属交易文件所规定之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转移至 SG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含截至交割日将成为 SG Holding 子公司的公司）。

#### （四）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5.45 亿欧元，SG Holding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简称“最终购买价款”）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格并根据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确定。

#### （五）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中天华”）针对标的资产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7]第 2049 号，简称“《估值报告》”）。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天华采用了市场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取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的估值为 56,571.03 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涉及的 SG Holding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模拟财务数据，系由 SG Holding 管理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告期间财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审计并披露。

#### （六）交易结构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拟联合中安招商、崇德资本，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 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即买方)，以现金方式向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SG Holding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SG Holding 将成为买方的全资子公司。

1、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圣吉”）与中安招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协

议》（简称“《共同投资协议》”），由上市公司与中安招商共同对郑州圣吉进行投资，并由中安招商参与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将对郑州圣吉投资人民币 185,000 万元、占比 75.51%，中安招商将对郑州圣吉投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比 24.49%（受制于《共同投资协议》所约定之调整，以最终确定的股权比例为准）。

2、2017 年 9 月，公司及其下属 ZMJ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简称“郑煤机国际贸易”）、崇德资本下属 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BDIL”）及 SMG Acquisition GP（简称“SMG GP”）签署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并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Supplemental Deed》、《Letter of Mutual Agreement》。上市公司通过其下属郑煤机国际贸易持有 SMG GP 65%股权，崇德资本通过其下属的 BDIL 持有 SMG GP 35%股权。

3、SMG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 SMG Acquisition Fund, L.P.（简称“开曼基金”）。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郑州圣吉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香港圣吉”），作为开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开曼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MG GP 签署了《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文件，由上市公司、香港圣吉和 SMG GP 共同投资于开曼基金，分别认缴出资金额 7,000 万欧元、31,000 万欧元和 1 欧元。

4、崇德资本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向卖方出具《Equity Commitment Letter》（简称“崇德出资承诺函”）承诺，受制于该崇德出资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崇德资本将直接或间接向买方投资 6,000 万欧元。公司拟与崇德资本及/或其下属企业或其他主体签署的开曼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尚在洽谈中，拟于交割前完成签署。

5、开曼基金已在卢森堡设立 SMG 卢森堡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持有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即买方）的普通合伙人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 GmbH（简称“NNAH”）的 100%股权，同时 SMG 卢森堡公司为买方唯一有限合伙人，SMG 卢森堡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买方 100%的合伙份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后，买方将直接持有 SG Holding 100%股权。

#### （七）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

融资及/或授信额度、中安招商、崇德投资等投资人的自筹资金、以及公司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买方及卖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交易文件所规定的交割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适用法律或法规所准许的情况下，买方及卖方可共同豁免任何交割条件。所有获豁免的交割条件应被视为自宣布豁免当日起获得满足。交割条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交割条件”。

#### （九）本次交易的交割

在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交割条件首次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之当月结束后第一个营业日（或交易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的其他时间），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为“交割日”。在交割日，买方将依照交易文件支付最终购买价款等款项（但以最大交割付款 5.45 亿欧元为限，超出部分将递延支付，并应支付利息），并由卖方及买方将完成（或促使完成）交易文件所规定之一系列行为（合称“交割行为”，本次交易依交割行为相关安排而予以完成简称“交割”）。交割行为的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交割时间安排及交割交付物”。

在完成交割行为后，卖方和买方须签署一份交割备忘录，说明（1）所有交割条件已经达成或在允许的情况下获豁免；（2）所有交割行为已经完成或获豁免；（3）于交割日支付的交割付款金额等款项的确切支付时间；及（4）交割已发生。卖方和买方将向代理的公证人作出共同指示和授权，立即向德国的商业登记处提交 SG Holding 的最新股东名单以反映股权架构变动。

#### （十）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文件，标的资产待售股份在出售和转让至买方时应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同时出售和转让全部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获得始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00:00（欧洲中部时间）的财年的全部利润，或者在生效日（如交易文件所定义）前尚未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先前任何财年的全部利润的权利。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向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估值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以下事项：

#### 1.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北京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估值机构北京中天华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北京中天华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 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中，北京中天华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

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 4.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一：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交易系通过参与竞标方式竞得，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并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三：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估值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四：

###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公司现阶段不具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条件。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了 SG Holding 管理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SG Holding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数据，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原名“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鉴证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50 号）（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五：

###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由于在收购完成前，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也难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故尚无法确切预测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前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资产剥离，存在大量因本次剥离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可能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六：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项的议 案

### 各位股东：

为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为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欧元（含 34,000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并且在前述的贷款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卢森堡子公司可通过相关金融机构获得不超过 15,000 万欧元（含 15,0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简称“本次并购贷款”）；并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欧元（含 15,000 万欧元）的流动性贷款/授信额度，用以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由相关金融机构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贷款及其他融资支持（简称“本次流动性贷款”，本次并购贷款和本次流动性贷款合称“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公司可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名义或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具体金融机构，确定本次并购贷款和本次流动性贷款的具体金额/授信额度、币种、方式及条件，确定本次并购贷款和本次流动性贷款采取相应的担保措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融资所涉及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及/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对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金额、币种、比例、方式、条件、申请及相关协议文件作相应调整；

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金融机构同意等，将申请取得的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分别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和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贷款或其他融资支持；

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申请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其它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七: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经认真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就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是标的资产及其全部相关权利的唯一及不受限的法定拥有者和实益拥有人;交易对方可自行处置股权,股权不带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不违反交易对方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SG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含截至交割日将成为 SG Holding 子公司的公司)均为按照注册或组建所在地法律合法注册成立或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其到期应予缴纳的股权出资已全部缴清,且未全部或部分归还。

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时,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合并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受标的公司2015年6月启动的业务转移而产生的一次性剥离费用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

短期来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研发平台、生产及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起停电机业务实现飞跃发展，因此，长久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八：

### 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下属香港圣吉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下属 SMG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文件（合称“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 I”），公司、香港圣吉和 SMG GP 共同投资于开曼基金，分别认缴出资金额 7,000 万欧元、31,000 万欧元和 1 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九：

# 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就崇德资本及/或其下属企业或其他主体进一步对开曼基金进行投资事宜（简称“进一步投资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文件（合称“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 II”）、《Deed of Put Option》（“《出售选择权契据》”）、《Side Letter》（“《补充函》”）的协议文本（统称“协议文本”），并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续就上述进一步投资事宜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前述协议文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

同时，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进一步投资事宜批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相关签约方签署内容与协议文本实质性相符的最终交易文件（统称“交易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签署交易文件进行协商、谈判；
- 2、批准、签署、交付交易文件；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其他相关协议和文件；
- 4、就进一步投资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进一步投资事宜涉及的付款、审批等相关事宜；

6、因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及其变化、市场条件变化或投资人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崇德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等投资人的出资等情况的变化，对进一步投资事宜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的申请进展情况信息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